

世界近代史学习参考资料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文史教研室编印

说 明

本资料供我校学员学习世界近代史参考之用。这些参考资料选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下册）〔苏〕莫洛克、奥尔洛夫编，何清新译《世界近代史教学资料选辑》、上海师大历史系世界史组编译的《关于拿破仑》（教学材料）、杨生茂主编的《美国南北战争资料选辑》。

本资料由张利华、陈弟尊同志选编。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有不当之处请指正。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文史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一

当时人描述英国17世纪上半期毛纺织业生产

- 组织的各种类型…………… (1)
- 权利请愿书 (1628年)…………… (2)
- 大抗议书 (1641年12月1日送呈国王)…………… (4)
- 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约
(1647年10月28日)…………… (8)
- 掘地派的观点和要求…………… (10)
- 航海条例 (1651年10月9日)…………… (14)
- 权利法案 (1689年)…………… (14)

二

本·富兰克林记载屠杀印第安人事件

- (1763年)…………… (17)
- 英王乔治三世关于禁止移植和开垦阿勒根
尼山和密西西比河之间土地的布告
(1763年10月7日)…………… (19)
- 反“印花税法”大会的议决案 (1765年)…………… (19)
- 节录美洲启蒙运动者托马斯·潘恩的小册子
《常识》 (1776年1月)…………… (22)
- 独立宣言 (1776年)…………… (22)

“美英和约” (1783年)	(28)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787年)	(30)

三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36)
卢梭《社会契约论》	(38)
梅叶《遗书》	(40)
摩莱里《自然法典》	(43)
当时人对巴黎起义和攻占巴士底狱的叙述	
(1789年7月12—14日)	(45)
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1789年8月4日—11日) ...	(48)
人权宣言 (1789年8月20—26日)	(49)
霞不列法 (1791年6月14日)	(52)
共和派在马尔斯广场宣读的请愿书 (1791年	
7月17日)	(54)
1791年宪法	(54)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1793年6月10—11日)	(58)
全部和无偿地废除封建义务 (1793年7月	
17日)	(61)
1793年宪法 (1793年6月24日)	(62)
全面限价律 (1793年9月29日)	(65)
巴黎市府要求将恐怖政策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国民公会1793年9月5日会议)	(67)
共和国2年热月9日国民公会会议记录	
(1794年7月24日)	(69)
1795年5月20日至23日人民起义的	

“起义法令”	(71)
1795年宪法 (1795年8月22日)	(72)
法兰西共和国8年宪法 (1799年12月13日)	(77)
法国政府与教皇庇护七世订立的政教协议 (1801年7月15日至1802年4月8日商订)	(79)
节录民法典 (1803—1804年公布)	(81)

四

节录圈地法案 (1794年)	(83)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论手工工场的优越性 (1776年)	(83)
哈尔格里弗斯对“珍妮”纺车的描述	(84)
当时人记述斯托克敦与达林敦之间铁路 通车情况	(84)
工业革命开始时期的工人阶级状况	(85)
英国工业的优势	(88)

五

巴黎建筑街垒 (2月23日傍晚和24日深夜)	(89)
临时政府向法国人民颁布的公告 (1848年2月24日)	(90)
临时政府关于成立别动队法令 (1848年2月25日)	(93)
临时政府颁布关于劳动权的命令 (1848年2月25日)	(93)
废除包工制与缩短工作日的法令	

(1848年3月2日)	(93)
组织卢森堡委员会(1848年2月28日)	(94)
关于增收百分之四十五税额的法令	
(1848年3月16日)	(95)
解散国家工场法令(1848年6月21日)	(96)
巴黎第八区工人起义宣言(1848年6月)	(97)

六

1850年普鲁士宪法	(99)
俾斯麦的“铁与血”演词(1862年)	(100)
俾斯麦论与奥地利签订他可以接受的和约的 必要性	(101)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1867年)	(102)
俾斯麦窜改1870年7月13日爱姆斯急电	(103)
法兰克福和约(1871年5月10日)	(106)
1857年农民运动	(108)
1861年2月19日宣言	(110)

七

一个黑奴自述奴隶拍卖的情况(1841年)	(114)
弗列德里克·道格拉斯对奴隶制的谴责	
(1846年)	(117)
棉花种植园中奴隶的苦难(1853年)	(121)
宅地法案(1862年)	(123)
解放黑奴宣言(1862年)	(124)

八

日美神奈川条约 (1854年 3 月 31日)	(127)
日美友好通商条约 (1858年 7 月 29日)	(128)
维新政体书	(131)
地税改正条例	(133)

九

外交部长皮洛夫在议会中的两次演说	(136)
威廉二世关于德国世界政策的讲话 (1897年)	(137)
第三共和国宪法 (1875年)	(139)
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 (1884年 8 月 14日)	(142)
温和派和激进派的对外政策	(143)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的经济发展	(144)
英国殖民领地的增长	(146)
美国“石油辛迪加”的形成	(146)
美国国家机关的贪污贿赂	(148)
20世纪初美国的选举制度	(151)
对黑人的私刑	(152)

十

德、奥、意三国“同盟条约” (1882年 5 月 20日)	(153)
法、俄“军事协定” (1892年)	(154)
德皇威廉致德国首相豪亨洛海电	

(1896年12月25日)	(156)
英国杂志《星期六评论》论英德矛盾的 尖锐化(1897年)	(156)
英法协约(1904年4月8日)	(157)
英俄协约(1907年8月31日)	(159)
奥匈给塞尔维亚的最后通牒 (1914年7月23日)	(162)
和平法令(1917年11月8日)	(16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 会建议举行停战谈判告交战国人民书 (1917年11月28日)	(166)
德军的黑暗日子—1918年8月8日	(168)
康边森林停战协定(1918年11月11日)	(170)

当时人描述英国17世纪上半期 毛纺织业生产组织的各种类型

这个文件说明，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在毛纺织业中，一方面分散的手工工场流行，同时出现集中的手工工场，另方面独立的手工业者仍大量存在。

羊毛通常由四类人来加工：

1. 资本雄厚的呢绒商，他在出产羊毛的各郡收购羊毛，预先购进供一年用的羊毛储存在仓库里，到了冬季，便利用自己的女纺工来纺、织工来织、制毡工制毡，而这些工人所得到的工资是极其微薄的……

2. 第二类是资本较少的呢绒商，他很少或者根本不到出产羊毛的地区去收购羊毛，而是在市场上收购大部分羊毛，交给许多穷人去加工织成粗呢，就在德文郡和约克郡这带地方销售，另一些人则将粗呢加以整修扞制，拿到伦敦去卖现钱……这类呢绒商人中很多人有大量 的 储 蓄，生活优裕，变成富人，给成千上万的人以工作。

3. 第三类是一般的呢绒商，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本，不能像资本雄厚的呢绒商一样，把一部分资金用在羊毛上，一部分资金用在毛线上，还有一部分资金用来囤积成品的呢绒。他们只买少量的羊毛，或者根本不买羊毛，只是在市场

上采购毛线，立即把它制成粗呢，卖得现款，然后再去购进毛线。有许多人每周把自纺的毛线拿到市场上出售，因为他们不愿拿微薄的工资而替呢绒商纺线……这样的纺线工人是很多的，据内行人估计，在威尔特郡、格罗彻斯特郡和索麦席特郡制成的呢绒，半数以上都是这些纺线工和贫穷的呢绒工人制造的……

4. 第四类是那从事生产上等毛料的工人。这是成千上万的穷人，他们一般都住在港口附近，从大雅茅斯到普利茅斯沿岸一带地方和许多大城市里……

(译自莫洛克、奥尔洛夫编《近代史文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教科书出版社，莫斯科，1958年，第1卷，第8—9页。)(以下简称《近代史文献》)(邓文才译，蒋相泽校。)

权利请愿书 (1628年)

查理一世在1625年即位后，国会的新贵族反对派屡次拒绝国王拨款的要求。1628年，第三次召集的国会提出了申述不满重申权利的请愿书，国王迫不得已而批准。这是国会的一次胜利。但国王在得到五笔补助金后就解散了国会。

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集议于国会，谨奏于圣主国王陛下：昔国王爱德华一世临朝时，曾制订一项条例，通称为“Statutum 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①，明定凡贡税或补助金，如未经本王国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骑士、市民及平民中其他自由人之惠然同意，则国王或

① “无同意课税法”，为英王爱德华一世（亨利三世之长子，于1272—1307年在位）于1297年所确认者。——译者

其嗣君不得于本王国内征课之。……

……

又据名为“英格兰各项自由之大宪章”之条例明定，凡自由人除经其同侪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剥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毁伤。

……

近来更有大批海陆军队，散驻全国各郡，并违反居民意志，强迫居民接纳住入其家宅，忍受其长期驻扎，既有背于本王国之法律与习惯，且使民不堪命。

国王爱德华三世临朝之第二十五年^①，国会又制法明定，不得违反大宪章之精神与国法，对任何人臆断处死或残其肢体；更据该大宪章及本王国其他法律条例等，任何人除依本王国习惯或国会法案所确定之法律，不应判处死刑；又无论何种罪犯，均不得免受通行程序之审讯，亦不得豁免本王国法律及条例所加之刑罚……

据此，彼等（即请愿者两院议员——译者）伏祈圣主陛下：自今而后，非经国会法案共表同意，不宜强迫任何人征收或缴付任何贡金、贷款、强迫献金、租税或类此负担；亦不宜因此等负担，或因拒绝此等负担，而对任何人命令其答辩，或作答辩之宣誓，或传唤出庭，或加以禁闭，或另加其他折磨或困扰；亦不宜使任何自由人因上述种种致遭监禁或扣押；陛下宜调离上述海陆军队，俾民人等今后不再受累；又上述执行戒严法之钦差亦宜撤废；又今后不宜再委何

① 爱德华三世以1327年即位，第25年即1352年。——译者

人任此类特职，或令其以上述方式执行其职权，恐其有所凭借，竟违背国法民权，使陛下臣民皆有遭受陷害或被处死之虞。

彼等所伏请于陛下者，皆按诸本国法律条例而原为其权利与自由者；陛下亦宜开恩昭示：凡有关以上所举种种害民之裁决、行为和措施，今后皆不得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陛下更宜为增进人民之幸福安全计，颁示得意：凡官吏大臣对上诉诸事件皆应依国法律例行事，而示效忠陛下以增进主上之圣德与国家之隆盛。

（译自加丁纳选编《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
牛津1951年第3版第66—70页）（以下简称《1625—1660年
清教徒革命文献》（端木正译 蒋相泽校。）

大抗议书（1641年12月1日送呈国王）

“大抗议书”是英国资产阶级的纲领性文件，共二百零四款，一方面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谴责国王暴政；同时又提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要求；但对劳动人民的利益，几乎没有提到。

.....

1. 耶稣会的罗马教皇派——他们憎恨法律，把法律看作是阻挡他们久已渴望要改变及颠覆宗教的障碍物。

2. 主教和教士中腐败的那一部分——他们珍爱仪式和迷信，把这些看作是他们教会本身专制和僭越的自然结果和

更为可靠的支柱。

3. 那些追求私人目的的枢密大臣和宫内宠臣，——他们替外国君主或外国谋取利益，而使国王陛下和本国蒙受损失。

.....

这个党派由于在国王詹姆士在位的末年英国与西班牙决裂，并由于当今王上同法国联婚^①，而略受挫折之后，到陛下即位之初，它又死灰复燃而猖狂起来；法国的权益及其意图，与本王国宗教利益和繁荣的冲突，并不像西班牙和本王国那样厉害；英国的罗马教皇派从来是倾向西班牙甚于倾向法国，但他们依然继续保持其到处（甚至在法国）削弱新教各派的目的与决心，从而为他们在国内改变宗教的企图开辟道路。

1) 罗马教皇派复兴和加强的后果与证据便是国会给国王陛下两度拨款之后，竟于牛津被解散了^②；在罗马教皇派的任何一种抱怨得到满意解决之前，总是要发生许多别的更不幸的事故。

2) 不顾国会的忠告而派遣和交付船只给法国人，但在我国船只帮助下的罗舍尔舰队^③损失了，使该城海防空虚，这不但造成该重镇的丧失，同时也使新教派在法国失却一切力量和立足点。

① 指詹姆士不允其子查理与西班牙公主联姻，而改与法国公主联姻

——译者

② 1625年。——译者

③ 罗舍尔 (Rochel) 是法国沿海的一个重镇，舰队是属于反对法国国王的新教徒的。——译者

3) 转移国王陛下的战争动向，从西印度群岛——本王国要胜过西班牙人，这是最轻易而又最有希望的途径——转到企图夺取卡迪斯，既费力而又不成功。这样调度似乎是故意要使我们在战争中疲于奔命，而不是要从中取胜。

7) 国会表示同意五种拨款之后，又于国王陛下即位的第二年被解散。

11) “权利请愿书”本已在国会全体会议上批准，但由于一项非法宣言而遭毁坏，该宣言使请愿书对其本身、对国会权力、对臣民自由以及对发布此请愿书的目的都起了破坏作用；现在这请愿书已经毫无用处，而只能说明：在法律和自由已经严肃而明确地宣示之后，那些大臣们依然飞扬跋扈，竟敢破坏王国的法律和压制王国的自由。

18) 毫无法律根据而征收吨税和磅税；许多其他沉重捐税仍继续违法征收，有些甚至不合理到这种程度，纳税的总数竟超过货物的价值。

20) 纵使在防卫海洋的借口下已经征收了这一切税，但是又在同一借口下开征另一种新的前所未闻的“船税”，前后两种捐税，几年来已使人民付出七十万镑的款；可是，一般商人对于防止土耳其海盗的暴行仍然没有得到丝毫的保护，以致许多贵重的大船以及成千上万的陛下臣民都被他们俘虏而去，至今仍处在悲惨的奴隶状态中。

25) 全面破坏国王的森林，特别是破坏作为维持我们航运业的王国最好的仓库——已经出售给罗马教皇派的第安森林。

26) 在国王的土地所有权的借口之下，剥夺了人民对那些介乎高水标与低水标之间的土地的权利。

27) 肥皂、食盐、酒、皮革、煤以及类此的一切最通用和最必需的物品专卖。

28) 限制臣民所享有的居住、贸易和其他利益的自由。

31) 以人口减少为名，把耕地变为牧场，继续扩大牧场，而从臣民的口袋中榨出无数的金钱，对国王陛下又无任何可观的利益。

32) 未经臣民同意而且违反他们的志愿，即以修缮条例为托辞，下水道委员会又复滥用职权，遂把巨量的公用地和私有地从臣民手中夺去。

41) 无法律根据而设立许多新的法院。枢密院只是根据自己的命令，力图在自由管业、财产、诉讼和行动等方面对臣民加以拘束。

44) 为折偿监护金，使许多家庭被勒索过重的罚金，以致它们的财产削减，甚至有些陷于破产。

45) 所有租地期限超过一百年者，要受监护，这是违反法律的。

49) 颁发许多命令审查过重的捐税，但一当发现巨额的苛捐杂税时，则不但对过去的欠税，甚至对将来违犯免税以及欠缴担保金的人都要令其折偿。在弥补缺点的借口下，这种做法只有加强和增多臣民的怨愤之心。

54) 对人这样磨折为难，以致大量的人口为逃避其悲惨的遭遇，都离开了王国，有些人跑到新英格兰或美洲的其他地方去，有些人则跑到荷兰去。

55) 这些人把他们的毛织品都运走，这不但因减少王国的现存物资算是一种损失，而且作为王国财富和荣誉的丰饶泉源的棉毛织品贸易，亦因此受到伤害，岌岌可危，成了一场

大灾难。

83) 伦敦商业区要试行一种强制性的借款。

115) 全部专卖权已被废除，其中有些项目确曾剥削臣民每年达一百万镑以上。

119) 此外，有许多次等的专卖权，其利润如果计算得准确，也一定会得出一笔大数目。

120) 比一切东西更有利的莫如挖掉这些罪恶的根源，那就是不经国会同意，而妄以国王陛下名义，向人民征税或征收其财产税的专断权力；如今，已由两院断定并以国会的一项法案，宣布这样权力是违反法律的。

141) 制订某些良好的方针，以防金银外溢，防止我们与外国之间汇率的不均衡，提高国货，加多产品，以及适当平衡贸易，而使王国的存货得以增多，或至少可以避免由于前几年来的疏忽所形成的亏损情况。

197) 上下两院恭请国王陛下录用那些国会所能信任的枢密大臣、大使及其他大臣，在国内外主管国王陛下的事务，否则我们既不能给陛下提供维持生活的费用，亦不能对海外的新教徒按其要求，提供援助。

.....

(译自《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第205—231页。)(林启森译，端木正校。)

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约 (1647年10月28日)

“人民公约”系统地表达了平等派的纲领：要求有限制的普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为建立基于公民权的稳固与现实的和平而制订的“人民公约”。

.....

1. 目前，英国人民按郡、市、镇选出他们的国会代表时，分配得非常不均衡，应该依据居民的人数订出较为公平的比例；在本届国会结束以前，凡有关选举代表的人数、地点和方法的详情应予以确定。

2. 为了防止显然由于同样人员长期继续执政所产生的流弊，本届国会应于公元1648年9月的最后一天予以解散。

.....

4. 我国本届的以及所有未来的国会代表的权力，仅次于选举他们的人的权力，毋需经过任何其他个人或若干人的赞成或同意，得制定、变更和废除法律，得设置和取消政府机关与法院，得任命、罢免及责问各级的官吏，得向外国宣战与媾和，得与外国订立条约，得一般地涉及任何为代表们自身所保留的下列事情，虽然这些事情并没有明文规定：

1) 我们究竟不能把宗教问题，以及信奉上帝方式的问题，委托给任何世人的权力，因为我们丝毫也不能转移或超出我们良知所认定的上帝意志，而得免于故犯愆过。然而教育国家的公开方法（只要不是强制的）还是要由代表们去裁夺。

2) 凡勒逼和强征我们当中任何人在战争中服役，都是妨害我们的自由；因此，我们不让我们的代表做出这样的事情；正是因为金钱（军费）一向是归代表们支配，所以他们更不至缺乏足够参加任何正义战争的士兵。

3) 在本届国会解散之后，任何人在近来公务分歧上所